**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圆梦助学”项目实施**

**协议书**

甲方（捐赠人）：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

乙方（受助人）： 身份证：

 （乙方监护人）： 身份证：

“圆梦助学”是甲方为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提供资助以帮助其完成上大学“梦想”的公益慈善项目，经审核乙方符合该项目资助条件。为了保证项目落到实处，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甲方助学金（现金）：每年 元（大写： ）；

2、遇到重大困难可向甲方提出救助申请；

3、可安排去甲方提供的企业进行社会实习（实践）活动；

4、应邀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公益活动；

5、如实定期向甲方汇报学习情况，完成甲方要求的事项。

6、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年 月 日之前发放给乙方“圆梦助学”专项资助款（发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2、了解乙方学习和成长情况；

3、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帮助乙方解决严重影响其学习和成长的突发困难；

4、严格保护乙方隐私；

5、乙方出现违反“圆梦助学”专项资助初衷的情形，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

三、**终止捐助的情形**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辍学；

2、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情形；

3、非因本人重大疾病等客观因素而出现学习成绩明显的、连续的下降；

4、乙方沾染抽烟、酗酒、赌博、斗殴等不良习俗和有违学生行为规范的情形；

5、资助款被乙方监护人挪作与资助目的不符的其他用途；

6、出现与资助条件不符的情形，或甲方认为出现不再符合资助的情形。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五、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 乙方监护人：

 联系电话：021-56681911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